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5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提請審議。	研發處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04 月 08 日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案由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實體進駐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研發處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04 月 08 日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案由三：擬調整人工加退選暨重補修作業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撤案，改至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四：113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教務處	一、期初專兼任共融會議改由各系科自行主辦。 二、3/31、4/1、4/2 分別排定為各系科成果發表會、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之補休日。 三、各系科成果發表會請主秘召集各系科辦理。 四、其餘行事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 113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改 113 學年度行事曆。 二、113 年 4 月 8 日上陳 113 學年度行事曆，113 年 4 月 12 日奉鈞長核准，當日報教育部核備。

<p>案由五：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學務處</p>	<p>第 16 條「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執行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人員，每月給新臺幣 4,000 元(不含自 113 年 4 月 1 後之新進人員)」，修正為「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執行學生生活及勞作教育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每月支給新臺幣 4,000 元(不含自 113 年 4 月 1 後之新進人員)」，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p>一、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完成簽請校長發布施行。</p> <p>二、網頁已完成辦法更新。</p>
<p>案由六：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住宿暨停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推廣教育中心</p>	<p>修正以下條文，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p>一、「四、申請住宿：…(二)短期住宿：以月為單位，…」，修正為「四、申請住宿：…(二)短期住宿：<u>原則</u>以月為單位，…」。</p> <p>二、新增「第六點<u>(三)、學員住宿需繳納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同其住宿費用，住宿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倘有違反相關規定致生損害賠償時由保證金扣除後再退還餘額</u>」。</p> <p>三、「十一、為維持宿舍公物與設施之完整可用，<u>請</u>相關住宿人員遵循以下規定：…」，修正為「十一、為維持宿舍公物與設施之完整可用，相關住宿人員<u>應</u>遵循以下規定：…」。</p> <p>四、「十二、為維護宿舍居住良好品質與安全，<u>請</u>住宿人員務必遵守以下規定」，修正為「十二、為維護宿舍居住良好品質與安全，住宿人員<u>應</u>遵守以下規定」</p> <p>…</p> <p>「(九)住宿人員應先瞭解緊急疏散路線，如遇瓦斯外洩、地震火警時，<u>請</u>依規定路線疏散。」，修正為「(九)住宿人員應先瞭解緊急疏散路線，如遇瓦斯外洩、</p>

地震火警時，應依規定路線疏散。」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4月16日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一：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 二、修正辦法第 2 條 科技部名稱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增列**執行國科會計畫；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免予評鑑。
- 三、修正辦法第 4 條決評時間為**6 月底前**以符現況。
- 四、修正第 5 條第三項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改列為評分準則表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 五、刪除辦法第 5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科系主任、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召集人、校長、副校長加分。
- 六、辦法第 7 條增列共同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任何一項個別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以上，列為不通過**。
- 七、教師評鑑系統已電子化，**廢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總表」。
- 八、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名稱**及為使教師明確瞭解完成教師社群成果報告之意及校內研習加分項目清楚明確，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加分標準第 3、5 及第 6 條**。
- 九、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名稱及**基本條件第 2 條增加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會論文；科技部名稱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加分標準第 5 條科技部名稱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8 條刪除加分上限**。
- 十一、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名稱**。
-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公聽會，聽取教師建議後酌予修正，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當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予評鑑。」，修正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含展延)得免予評鑑。」；第二條第一款第七目：「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予評鑑。」，修正為「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執行期間(不含展延)得免予評鑑。」
- 二、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得不參與評鑑。」，修正為「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半年以上…，得不參與評鑑。」
- 三、「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修正內容如下：
 - (一)「5.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需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單(表)」簽核通過，研習結束後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成果報告

(表)」並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行完簽核流程。」，修正為「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需至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單(表)」簽核通過，研習結束後至電子公文系統填具「成果報告(表)」並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完成簽核程序。」

(二)「全程參加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舉辦之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 2 分。」，修正為「全學期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

四、「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 2 分。」，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之「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 2 分(最多 6 分)。」

五、「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類」評分準則表：「8. 擔任資源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 2 分。」，修正為「8. 擔任資源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課程加 2 分。」

六、「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評分準則表—「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修正如下：

(一)「(1)每學期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15%-20%。」，修正為「(1)教師兼任行政或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15%-20%。」

(二)「(2)每學期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10%-15%。」，修正為「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10%-15%。」

(三)「(3) 每學期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5%-10%；行政支援教師加計 1%-5%。」，修正為「(3)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5%-10%」；「(4)協行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 1%-5%。」

(四)「(4)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 20%加計。」，修正為「(5)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 20%加計。」

(五)新增「(6)以上加分最高以 20%為上限。」

■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前全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3573Q 號函說明一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執行獎補款書面審查初稿報告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第3條、第4條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第7條文字修正。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後全文。
附件 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前全文。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06月24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2872A 號令「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3。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p> <p>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p> <p>(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p> <p>(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六) 當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予評鑑。</p> <p>(七) 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予評鑑。</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p> <p>(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p> <p>(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p> <p>(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p> <p>(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每年 1 月 10 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p> <p>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p> <p>(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p> <p>(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共12次以上(含91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p> <p>(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p> <p>(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p> <p>(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p> <p>(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每年 1 月 10 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p>	<p>一、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免予評鑑。</p> <p>三、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免予評鑑。</p>

<p>—教學類」通過者(70 分以上)，每年 2 月 15 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p>		
<p>第 4 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p> <p>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p>	<p>第 4 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p> <p>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p>	<p>5 月底前修正為 6 月底前以符合現況</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p> <p>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 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10-40 %、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 100%。</p> <p>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 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p>	<p>第 5 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p> <p>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 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10-40 %、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 100%。</p> <p>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 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科系主任於初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 1 至 10 分；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複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 1 至 10 分。</p> <p>六、校長、副校長於決評後可針對評鑑總</p>	<p>一、教師評鑑系統已電子化，廢止總表。</p> <p>二、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改列為評分準則表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p> <p>三、刪除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主管加分。</p>

	<p>分酌加1至10分。</p> <p>七、 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科系主任、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加分+校長、副校長加分</p>	
<p>第7條 評鑑結果處理</p> <p>一、 共同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任何一項個別原始分數未達60分以上，列為不通過。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5%，且總分低於70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p> <p>二、 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p>	<p>第7條 評鑑結果處理</p> <p>一、 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5%，且總分低於70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p> <p>二、 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p>	<p>增列共同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任何一項個別原始分數未達60分以上，列為不通過。</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
加分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教學</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p>	<p>依學校內稽委員建議修正評分準則表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並書寫省思與回饋之社群成員教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p>	<p>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p>	<p>為使教師明確瞭解完成教師社群成果報告之意，修訂部分文字。</p>
<p>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10分)。需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單(表)」簽核通過，研習結束後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成果報告(表)」並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行完簽核流程。</p>	<p>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p>	<p>為使辦理校外研習加分佐證資料效力明確具公正一致性，並響應環保採無紙化作業，修訂部分文字。</p>
<p>6. 全程參加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舉辦之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 2 分。</p>	<p>6.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會議，每次加 2 分</p>	<p>為使本項校內研習加分項目清楚明確，修訂部分文字。</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基本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p>	<p>依學校內稽委員建議修正評分準則表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至少有1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1本專書。</p>	<p>2. 至少有1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有科技部、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1本專書。</p>	<p>1. 增列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2.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加分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依學校內稽委員建議修正評分準則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 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 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	5. 發表科技部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2分。	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2分(最多6分)。	刪除加分限制，鼓勵教師參與研習產學活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類」評分準則表

加分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類」評分準則表</p>	<p>依學校內稽委員建議修正評分準則表名稱</p>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23. 擔任資源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2分。</p>	<p>23. 擔任學輔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2分。</p>	<p>校內組織單位名稱變更</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項目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佐證單位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p>經主管考核行政績效通過</p> <p>(1) 每學期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20%。</p> <p>(2) 每學期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0%-15%。</p> <p>(3) 每學期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5%-10%；行政支援教師加計1%-5%。</p> <p>(4) 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20%加計。</p>	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特殊評鑑項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	依學校內稽委員建議修正評分準則表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 曾獲科技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共 12 次以上(含 91 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 當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或整合型計畫主持人，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予評鑑，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 (七) 當年度執行產學計畫金額 200 萬元以上、或獲技轉金與權利金總和 100 萬元以上者，該學年或次學年度得免受評鑑。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

- (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 (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
- (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
- (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

與評鑑。每年1月10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1月10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分以上)，每年2月15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第3條 教師評鑑各項資料之統計起迄時間自前年度2月1日至評鑑當年度之1月31日止。

第4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資料準備：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起至3月底提供資料至教師評鑑系統。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資料上傳及分配權重作業，並送科、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評：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中前完成初評作業，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
- 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6-5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

第5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
- 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10-40%、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100%。
- 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科系主任於初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複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
- 六、~~校長、副校長於決評後可針對評鑑總分酌加1至10分。~~
- 七、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科系主任、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
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加分+校長、副校長加分~~

第 6 條 教師評鑑應就評鑑期間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特殊評鑑項目等給予評分，評鑑總分依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分別予以排名。

教師所附資料不實影響評鑑結果者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第 7 條 評鑑結果處理

- 一、~~共同評鑑項目(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任何一項個別原始分數未
達 60 分以上，列為不通過。~~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 5%，且總分低於 70 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
- 二、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

第 8 條 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10 條 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教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9 年 0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到3.5。 2. 教學計畫表完整填寫(含書單)，並按時上傳。 3. 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 4. 成績評分正確無誤，無更正成績。 5. 依規定授課(授課無異常、完成學習預警與低成就輔導)。 <p>註：基本分數為70分，上限100分。</p>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未達到3.5扣5分。 2. 未按時填寫書單，每門課程扣1分。 3. 未按時填寫教學大綱，每門課程扣1分。 4. 未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每門課程每次扣1分。 5. 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門課程扣2分，若更正內容涉及變更及格狀態，每筆成績加扣5分。 6. 巡堂發現無故異常者，每次扣2分。 7. 授課教師未按時完成學生期中學習預警，每門課程扣1分。 8. 授課教師未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輔導，每門課程扣1分。 9. 導師未按時完成學習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低成就期中輔導，每班級分別扣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超過系(科、中心)平均者，每學期加5分。 2.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期間，每案加10分。 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並書寫省思與回饋之社群成員教師，每學期加3分(至多6分)。 4. 擔任改進教學主持人每年每案加5分(至多10分)。 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2小時，加1分(至多加10分)。需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研習單(表)」簽核通過，研習結束後自電子公文系統填具「成果報告(表)」並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行完簽核流程。 6. 全程參加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舉辦之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2分。 7. 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10分(依據教 	教務處

				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評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	
--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研究與產學	<p>1.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被 SCI (SCIE)、SSCI (SSCIE)、A&HCI、EI、THCI、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p> <p>2. 至少有 1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 1 本專書。</p> <p>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p> <p>4. 擔任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經費之學術研究總計畫主持人，並獲補助金額 10 萬元(含)以上者，評鑑期間內計畫執行完畢始得認列。</p> <p>5. 以本校名義平均每人執行 5 萬元(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評鑑期間內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p> <p>註：符合以上任一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70	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15 分。	<p>1. SCI (SCIE)、SSCI (SSCIE)、A&HCI 及 SCOPUS 期刊上全文發表者：單一作者 20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8 分，第四作者每篇加 5 分，各領域期刊排名 Q1 加權計分 50%，Q2 加權計分 25%。</p> <p>2. EI、TSSCI 及 THCI 期刊上發表者：單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8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5 分。</p> <p>3.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單一作者每篇加 8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6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4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2 分，康大學報發表者另加 1 分。</p> <p>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國外研討會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p> <p>5. 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 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p> <p>6. 於國內或國際發表作品或展演者，國際展演以個人名義發表或合著第一作者每件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國內展演每件加 2 分。</p> <p>7. 獲專利者，每案加 8 分；商品化另加 8 分(不得使用校內款)。</p> <p>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 2 分(最多 6 分)。</p> <p>9.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產學合作計畫超過 5 萬元者，每 5 萬加 5 分。</p> <p>10.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超過 10 萬元者，每 10 萬加 5 分。</p>	研發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輔導與服務	1. 教師課堂點名率至少達 80%。 2. 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早自習出席率至少達 80%。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升旗典禮出席率至少達 80%。 註： 1. 擔任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 2. 導生人數超過 70 人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 3. 擔任非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 4. 未擔任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上限 100 分。	70/50	1. 教師課堂點名率未達 80%，扣 3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期班級每位學生輔導晤談未達 1 次扣 3 分，整學期均未紀錄者，扣 5 分。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 5. 學輔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學期均未參加者，扣 3 分。 6. 未參與學輔中心學生個案會議，每次扣 2 分。 7. 未參與特殊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及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會議，每次扣 1 分。	1. 教師課堂點名率超過 80%，加 3 分。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加 5 分。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 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 5. 經衛保組通知(或教師主動處理)陪同學生就醫，惟需提供學生就醫相關證明，並至衛保組填寫緊急傷病救護紀錄，每案加 1 分(至多加 5 分)。 6. 優良導師每學年加 3 分；榮譽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7. 每學期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並繳交成果，每人加 1 分，最高 3 分。 8. 參加學務處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每參與乙次加 2 分。 9.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社團評鑑不通過者不予加分。 10. 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獲得一、二、三名，每案分別加 3、2、1 分。 11. 申請政府機關學務相關工作專案通過者，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 12. 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獲得一、二、三名、優等，每案分別加 4、3、2、1 分。	學務處
	13. 協助學校交付之學術審查或投稿康寧活力報獲得刊登，每案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p>14.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6 分(至多加 12 分)。</p> <p>(1)協助高中課程開設與授課 (2)國中經營社團開設與授課</p> <p>15.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3 分(至多加 12 分)。</p> <p>(1)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導師 (2)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計畫書書寫、課程規劃、講義收集及印製</p> <p>16.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授課及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每一課程加 2 分(至多加 12 分)。</p> <p>17. 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加 1 分，非上班時段另加 1 分(至多加 12 分)。</p>	招生中心
				<p>18.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且會議出席率達 9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2 分。</p>	各委員會提供佐證，秘書室彙整。
				<p>19. 募款績效：</p> <p>(1)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每案 7 分；</p> <p>(2)募款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5 分；</p> <p>(3)募款經費累計 1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案 3 分；</p> <p>(4)募款經費累計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每案 1 分。</p>	秘書室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p>8. 大過扣 3 分、小過扣 2 分、申誡扣 1 分。</p> <p>9. 無故缺曠者(未參加校部重大會議活動且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每次扣 2 分。</p>	<p>20. 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同一敘獎事由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加分)</p>	人事室
				<p>21. 教師帶領班級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每學期加 2 分。</p> <p>22. 有特殊優良事蹟、專業文章、專業評論獲校外媒體刊登者，每篇加 2 分。</p> <p>23. 擔任資源中心學輔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 2 分。</p>	教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共同評鑑項目-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項目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佐證單位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	<p>經主管考核行政績效通過</p> <p>(1) 每學期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20%。</p> <p>(2) 每學期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0%-15%。</p> <p>(3) 每學期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5%-10%；行政支援教師加計1%-5%。</p> <p>(4) 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20%加計。</p>	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

特殊評鑑項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

評鑑內容	計分		檢核單位
	系科	學院(中心)	
1. 執行或協助完成系科院(中心)具體事項、教育部評鑑或訪視相關工作、課務相關事務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2. 擔任系科院、通識中心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且績效良好，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3. 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或其他證照考試(每案 5 分)、校內外競賽(每次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4. 輔導學生專題、指導研究生【每組(位)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5. 督導或執行專業教室管理，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6. 督導、執行或協助推動實習業務，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主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每學期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8. 執行專案計畫(獎補助款、產業學程、實務增能、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系科特色)主持人或執行人，校內每案加 5 分，校外每案加 10 分，本項至多 10 分。 9. 擔任各項校外專業服務(受聘擔任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或學協會之理監事、委員或顧問，碩博士口試委員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0. 經營系科(中心)網頁或網路社群，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1. 督導、承辦畢業校友活動(經驗分享、繼續教育、愛心義賣、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體驗活動等)，每項 3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2. 當年取得之專技人員證照每張 10 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專業國際證照每張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3. 執行或協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項加 3 分，至多 10 分。 14. 其他協助系科(中心)具體事項或系科(中心)榮譽(未列入特殊評鑑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說明)，每項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註：本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上限為 100 分			系科、學院(中心)
合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聲譽與辦學績效，針對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及服務工作，確立教師評鑑之公平與公正性，強化教師對學校向心力與貢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至評鑑前滿一年者，均應接受教師評鑑。

一、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共 12 次以上(含 91 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與評鑑：

- (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 (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
- (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停（留）薪者。
- (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每年 1 月 10 日由人事室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不參與評鑑者，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人事室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分以上)，每年2月15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第3條 教師評鑑各項資料之統計起迄時間自前年度2月1日至評鑑當年度之1月31日止。

第4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分三級三審，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資料準備：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2月1日起至3月底提供資料至教師評鑑系統。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資料上傳及分配權重作業，並送科、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評：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中前完成初評作業，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應送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
-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
- 四、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決評作業。

第5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教師評鑑項目依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辦理，評鑑評分準則表之評鑑項目分成共同評鑑項目及特殊評鑑項目兩大類。
- 二、共同評鑑項目依據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類分別予以評量，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教學類由教務處訂定，研究與產學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輔導與服務類由學務處與秘書室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70%。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為三類依配分比重加權後分數，乘以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之結果。教師可依個人生涯規劃設定共同評鑑項目總分之配分比重，各類配分比重應依下列比例：教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30-50%、研究與產學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10-40%、輔導與服務占共同評鑑項目總分20-50%，三類權重合計應為100%。
- 四、特殊評鑑項目總分占教師評鑑總分30%，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由各學院中心制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科系主任於初評後可針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1至10分；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於複評後可針

對特殊評鑑項目原始分數酌加 1 至 10 分。

六、 校長、副校長於決評後可針對評鑑總分酌加 1 至 10 分。

七、 教師評鑑總分為下列項目加總之結果：

教師評鑑總分=共同評鑑項目總分+特殊評鑑項目總分+科系主任、
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召集人加分+校長、副校長加
分

第 6 條 教師評鑑應就評鑑期間教師之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特殊評鑑項目等給予評分，評鑑總分依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分別予以排名。教師所附資料不實影響評鑑結果者及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第 7 條 評鑑結果處理

一、評鑑成績總分居最後 5%，且總分低於 70 分之教師列為不通過。評鑑不通過者，應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協助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實施要點」規定接受輔導。再次接受評鑑，若仍為不通過教師，則作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之重要參考。

二、評鑑成績為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不得晉級與申請研修、進修公假，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不得提出升等、延長服務。

第 8 條 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如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本校參與教師評鑑之人員對於教師評鑑資料、結果及相關會議出、列席人員發言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 10 條 擔任教師評鑑相關委員會之教師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總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年 度		學 院	
學科/系/中心		教師姓名	
支援行政單位		支援行政單位主管 核章	
免予評鑑教師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共 12 次以上(含 91 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不參與評鑑教師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新進教師未滿一學年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師受評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者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教師受評期間經學校同意至業界深耕服務、全時進修、校外借調服務或留職 停(留)薪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臨床教師受評期間於校外帶領實習，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 分以上)，每年 2 月 15 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		

各評鑑項目 權重範圍		原始分數 (行政單位 及教師提 供)	教師 自訂權重	科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初審	院、中心教師評 審委員會複審	校教師 評審委 員會決 審
壹、共同評鑑項目(70%)						
I.教學(30-50%)			%			
II.研究與產學(10-40%)			%			
III.輔導與服務(20-50%)			%			
			100 %			
IV.協助校務行政 相關工作(加分項)			無			
V.共同評鑑項目成績 (I+II+III)*IV			無			
貳、特殊評鑑項目(30%)						
VI.特殊評鑑項目成績			無			
VII.特殊評 鑑項目加 分成績	科系主任加分 (特殊評鑑項 目原始分數 1- 10 分，經換 算評鑑總分為 0.3~3 分) (請 提供佐證資 料)		無			
	院長及通識教 育中心教評複 審委員會召集 人加分(特殊 評鑑項目原始 分數 1-10 分，經換算評 鑑總分為 0.3~3 分) (請 提供佐證資 料)					
IX.加權後評鑑成績 【V.*70% + VI*30% +VII】			無			
X.校長、 副校長加 分項	加權後評鑑成 績 1-10 分 (請教師提		無			

各評鑑項目 權重範圍		原始分數 (行政單位 及教師提 供)	教師 自訂權重	科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初審	院、中心教師評 審委員會複審	校教師 評審委 員會決 審
	供佐證資料)					
評鑑總成績 (IX+ X)			無			
簽章		無	無			
評鑑結果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協助校務行政相 關工作	<p>經主管考核行政績效通過</p> <p>(5) 每學期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正副一級主管，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5%-20%。</p> <p>(6) 每學期教師兼任二級正副主管者，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10%-15%。</p> <p>(7) 每學期教師兼任其他行政主管或行政教師，按每學年共同評鑑項目總分加計5%-10%；行政支援教師加計1%-5%。</p> <p>(8) 教師兼任二項(含)以上行政職務者，若經主管同意，第二項以上行政加分按20%加計。</p>	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
----------------	--	-----------

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原始總分	自選配分比重後總分	計入加分項後總分
(教學原始分數*配分比重+ 研究與產學原始分數*配分比重+ 輔導與服務原始分數*配分比重)*協助校務行政相關工作加分項 = 共同評鑑項目總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

108年12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9年01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10年0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到3.5。 2. 教學計畫表完整填寫(含書單)，並按時上傳。 3. 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 4. 成績評分正確無誤，無更正成績。 5. 依規定授課(授課無異常、完成學習預警與低成就輔導)。 <p>註：基本分數為70分，上限100分。</p>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未達到3.5扣5分。 2. 未按時填寫書單，每門課程扣1分。 3. 未按時填寫教學大綱，每門課程扣1分。 4. 未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每門課程每次扣1分。 5. 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門課程扣2分，若更正內容涉及變更及格狀態，每筆成績加扣5分。 6. 巡堂發現無故異常者，每次扣2分。 7. 授課教師未按時完成學生期中學習預警，每門課程扣1分。 8. 授課教師未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輔導，每門課程扣1分。 9. 導師未按時完成學習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低成就期中輔導，每班級分別扣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超過系(科、中心)平均者，每學期加5分。 2.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期間，每案加10分。 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每學期加3分(至多6分)。 4. 擔任改進教學主持人每年每案加5分(至多10分)。 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2小時，加1分(至多加10分)。 6.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2分。 7. 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10分(依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評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研究與產學	<p>1.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被 SCI (SCIE)、SSCI (SSCIE)、A&HCI、EI、THCI、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p> <p>2. 至少有 1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有科技部、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 1 本專書。</p> <p>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p> <p>4. 擔任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經費之學術研究總計畫主持人，並獲補助金額 10 萬元(含)以上者，評鑑期間內計畫執行完畢始得認列。</p> <p>5. 以本校名義平均每人執行 5 萬元(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評鑑期間內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p> <p>註：符合以上任一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70	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15 分。	<p>1. SCI (SCIE)、SSCI (SSCIE)、A&HCI 及 SCOPUS 期刊上全文發表者：單一作者 20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8 分，第四作者每篇加 5 分，各領域期刊排名 Q1 加權計分 50%，Q2 加權計分 25%。</p> <p>2. EI、TSSCI 及 THCI 期刊上發表者：單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8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5 分。</p> <p>3.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單一作者每篇加 8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6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4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2 分，康大學報發表者另加 1 分。</p> <p>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國外研討會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p> <p>5. 發表科技部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 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p> <p>6. 於國內或國際發表作品或展演者，國際展演以個人名義發表或合著第一作者每件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國內展演每件加 2 分。</p> <p>7. 獲專利者，每案加 8 分；商品化另加 8 分(不得使用校內款)。</p> <p>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 2 分(最多 6 分)。</p> <p>9.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產學合作計畫超過 5 萬元者，每 5 萬加 5 分。</p> <p>10.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超過 10 萬元者，每 10 萬加 5 分。</p>	研發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類」評分準則表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輔導與服務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至少達 80%。</p> <p>2. 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早自習出席率至少達 80%。</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升旗典禮出席率至少達 80%。</p> <p>註：</p> <p>5. 擔任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p> <p>6. 導生人數超過 70 人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p> <p>7. 擔任非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p>8. 未擔任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上限 100 分。</p>	70/50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未達 80%，扣 3 分。</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班級每位學生輔導晤談未達 1 次扣 3 分，整學期均未紀錄者，扣 5 分。</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p> <p>5. 學輔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學期均未參加者，扣 3 分。</p> <p>6. 未參與學輔中心學生個案會議，每次扣 2 分。</p> <p>7. 未參與特殊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及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會議，每次扣 1 分。</p>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超過 80%，加 3 分。</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加 5 分。</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p> <p>5. 經衛保組通知(或教師主動處理)陪同學生就醫，惟需提供學生就醫相關證明，並至衛保組填寫緊急傷病救護紀錄，每案加 1 分(至多加 5 分)。</p> <p>6. 優良導師每學年加 3 分；榮譽導師每學年加 3 分。</p> <p>7. 每學期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並繳交成果，每人加 1 分，最高 3 分。</p> <p>8. 參加學務處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每參與乙次加 2 分。</p> <p>9.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社團評鑑不通過者不予加分。</p> <p>10. 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獲得一、二、三名，每案分別加 3、2、1 分。</p> <p>11. 申請政府機關學務相關工作專案通過者，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p> <p>12. 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獲得一、二、三名、優等，每案分別加 4、3、2、1 分。</p>	學務處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13. 協助學校交付之學術審查或投稿康寧活力報獲得刊登，每案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14.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6 分(至多加 12 分)。 (3)協助高中課程開設與授課 (4)國中經營社團開設與授課 15.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3 分(至多加 12 分)。 (3)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導師 (4)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計畫書書寫、課程規劃、講義收集及印製 16.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授課及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每一課程加 2 分(至多加 12 分)。 17. 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加 1 分，非上班時段另加 1 分(至多加 12 分)。	招生中心
				18.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且會議出席率達 9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2 分。	各委員會提供佐證，秘書室彙整。
				19. 募款績效： (5)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每案 7 分； (6)募款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	秘書室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達 50 萬元，每案 5 分； (7)募款經費累計 1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案 3 分； (8)募款經費累計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每案 1 分。	
			8. 大過扣 3 分、小過扣 2 分、申誡扣 1 分。 9. 無故缺曠者(未參加校部重大會議活動且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每次扣 2 分。	20. 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同一敘獎事由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加分)	人事室
				21. 教師帶領班級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每學期加 2 分。 22. 有特殊優良事蹟、專業文章、專業評論獲校外媒體刊登者，每篇加 2 分。 23.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 2 分。	教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

評鑑內容	計分		檢核單位
	系科	學院(中心)	
<p>1. 執行或協助完成系科院(中心)具體事項、教育部評鑑或訪視相關工作、課務相關事務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p> <p>2. 擔任系科院、通識中心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且績效良好，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p> <p>3. 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或其他證照考試(每案 5 分)、校內外競賽(每次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4. 輔導學生專題、指導研究生【每組(位)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5. 督導或執行專業教室管理，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6. 督導、執行或協助推動實習業務，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7. 主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每學期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8. 執行專案計畫(獎補助款、產業學程、實務增能、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系科特色)主持人或執行人，校內每案加 5 分，校外每案加 10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9. 擔任各項校外專業服務(受聘擔任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或學協會之理監事、委員或顧問，碩博士口試委員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10. 經營系科(中心)網頁或網路社群，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11. 督導、承辦畢業校友活動(經驗分享、繼續教育、愛心義賣、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體驗活動等)，每項 3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12. 當年取得之專技人員證照每張 10 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專業國際證照每張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13. 執行或協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項加 3 分，至多 10 分。</p> <p>14. 其他協助系科(中心)具體事項或系科(中心)榮譽(未列入特殊評鑑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說明)，每項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p> <p>註：本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上限為 100 分</p>			系科、學院(中心)
合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3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p> <p>另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跨界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之要求與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研究。</p>	<p>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p> <p>另請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跨界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之要求與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研究。</p>	<p>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第4條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p>	<p>第四條 根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p>	<p>科技部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p>	<p>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p>	
<p>第7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後全文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X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研究本質為促進社會，促進人類知識的發展，研究機構因強調創新，高影響力和多學科研究。致力追求研究卓越、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

第2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學生。

第3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另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跨界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之要求與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研究。

第4條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5條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法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承辦單位舉報，通報方式如下：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但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6條 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兼任助理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規範詳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7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修正前全文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研究本質為促進社會，促進人類知識的發展，研究機構因強調創新，高影響力 and 多學科研究。致力追求研究卓越、維持研究人員誠信與倫理行為之最高標準；強調誠信與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為研究之根本。

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學生。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應涵蓋所有與研究相關之層面。本校研究人員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研究中之人類受試者及實驗動物。

另請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新加坡研究倫理聲明》(The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蒙特婁研究倫理聲明－跨界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之要求與規範，以促進負責任研究。

第四條 根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研究上核心的違反倫理行為包含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其他不當研究行為之類型可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

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五條 一旦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法學術研究倫理的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承辦單位舉報，通報方式如下：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但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六條 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兼任助理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規範詳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113年0月00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目的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為使軍訓人事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要求，以審議及諮詢有關軍訓教官之重要人事事項，特依據教育部111年06月24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2872A號令「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編組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5人。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並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2人，如有不足部分由校長指定擔任之。

三、本會職掌

- (一) 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 (二) 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 (三) 軍訓教官不適任人員案件。
- (四) 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 (五) 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 (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0條第7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會議。
- (七) 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四、會議

- (一)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會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應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 (三)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評審規定

- (一) 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 (二) 審議事項涉有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特殊事由或有偏頗之虞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採擇施行之，本會出席人員對會議結果應嚴守保密。
- (二) 本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